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24 号

被处罚人：海南海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未与建设单位和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以及长丰公司人员未在场的情况下，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采用定向钻施工作业时钻破埋地中压燃气管道，导致燃气泄漏事故，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2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第六十五项裁量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酌定裁量因素为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裁量基准为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单位已停工整改,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毛星

联系电话： 13379981649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科宝庄园 B 栋 2 楼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